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編班作業實施辦法

114.10.15 編班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03.30 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112.12.12 修正)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14.08.04 修正)

貳、編班原則

- 一、公平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進行。
- 二、常態原則：依據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指標常態編班。
- 三、均衡原則：採男女合班，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應均衡。
- 四、適性原則：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並做適當安置。

參、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委員會成員：校長、四處室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及各學年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肆、編班方式

- 一、一年級新生：
依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電腦亂數進行編班，男女平均隨機分配就讀班級。
- 二、二至六年級：
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年級的學生以原班直升為原則，若情節特殊需增班者，由教務處於六月底前召開編班委員會議，並於七月初檢附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該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等資料，專案報教育局核准。
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採重新編班，依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模組之學期成績高低男女分群、S 形編班。

三、特殊需求學生（特教生）編班：

經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為特教生正式生，得由輔導處於編班作業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該生依障礙類別及程度，酌減班級人數1~3人，經編班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教務處依據會議之決議於八月進行電腦編班。

四、雙（多）胞胎學生：

於新生報到時和三、五年級編班前，可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分開編班或編入同班。一經決定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補報到及轉入之多胞胎學生，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五、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經輔導處召開學習適應困難個案學生分散編班會議決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伍、導師抽籤

一、導師抽籤作業於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採公開方式進行導師抽班作業。

二、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為原則。若編班結果遇此情況，得由教務處視該學年各班人數多寡，調整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有兩個以上之班級人數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經鑑輔會審核取得特教生身分之學生，應由學校安排合適教師擔任導師。媒合結果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四、體育班之導師，應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之。

五、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局備查外，則維持不變。

六、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編班當日即公告於校內及網路至少連續公告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則不予公告。

陸、轉班程序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辦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家長應填寫轉班申請書詳述轉班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巡

視教學、抽閱簿本、班級晤談等)。經輔導教師介入後，學生在班級內各項學習狀況仍無明顯改善，得召開個案會議，並提交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常態編班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行政人員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編班委員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學生轉班之申請通過與否，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柒、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入方式

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寒假期間亦以此一原則辦理之。

二、學期中：若有學生轉入，則依下列原則依序排定班級：

(一) 優先編入學生數(含酌減人數)較少之班級。如班級學生數相同時，再考量性別之不同，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為原則。

(二) 以上條件皆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轉入生若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或疑似生，則由輔導處評估安置之班級，再交由教務處編入。編入原則如下：

1、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班級總人數(含酌減人數)較少之班級。

2、再考量班級內是否已有編入確認生或疑似生。

3、倘上述條件皆同時，則為求男女比例均衡之考量。

(四) 特殊安置生：如校內編班委員會同意轉班，或校外轉入須經特殊安置之學生，不受上述編班原則限制，且該生轉入之班級在重新編班前，不再編入轉入生。

(五)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若已重新編班，則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捌、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編班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玖、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協助編班作業人員，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名冊及相關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拾、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